

证券代码：873922

证券简称：鹏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壮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壮志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王壮志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张璇、王壮志、王健春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对公司 2024 年运作情况做出总结及 2025 年运作情况做出战略布局，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壮志、张璇、马春江、王健春、范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